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16號

原告 華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淑惠

被告 榮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丁輝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持本院81年度重訴字第46號、臺灣高等法院81年度重上字第347號、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492號民事判決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確定判決），聲請原告應將新北市○○區○○○段○○○段00000地號、第182-5地號、第182-6地號、第182-7地號土地（經重測後為新北市○○區○○○段000○000○000○000○00000地號，下合稱系爭土地）上如系爭確定判決之附圖所示斜線部分合計725平方公尺之建物（下稱系爭建物）拆除，將土地返還被告及選定人劉連得、劉崇仁、王劉惠美、李富美，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363101號拆屋還地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系爭執行事件程序依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民國113年7月9日之回函記載：「測定界址後計算面積：上揭4筆土地範圍計算面積為736.25平方公尺，與登記合計面積（725平方公尺）之較差11.25平方公尺，未逾容許公差（±16.51平方公尺）符合前開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43條規定，是以本案所占土地面積即為登記面積725平方公尺」，而命原告

01 拆除系爭土地面積736.25平方公尺之建物，則拆除系爭建物
02 超過面積725平方公尺之範圍，非執行名義效力所及，侵害
03 原告之所有權。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
04 訟，並聲明：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36310號強制執行事件，
05 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於超過「原告應將新北市○○區
06 ○○○段○○○段00000地號、第182-5地號、第182-6地
07 號、第182-7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斜線部分面積合計725平方
08 公尺之建物拆除」之部分應予撤銷。

09 二、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
11 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
12 間先命補正：一、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二、
13 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14 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
15 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
16 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得以債務
17 人為被告，強制執行法第15條定有明文。所謂第三人，係指
18 執行債務人以外之人，此觀之強制執行法第14條係規定債務
19 人異議之訴甚明。

20 (二)查被告持系爭確定判決，聲請原告應將系爭土地上如系爭確
21 定判決之附圖所示725平方公尺之系爭建物拆除等情，業據
22 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明，而系爭建物為原告所有一
23 節，並無人爭執，又系爭建物面積無論係725或736.25平方
24 公尺，均係指系爭建物而具同一性，非分屬二所有權人所
25 有，揆諸上開規定，原告自非第三人，是原告主張本院112
26 年度司執字第36310號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
27 执行程序於超過「原告應將新北市○○區○○○段○○○段00
28 000地號、第182-5地號、第182-6地號、第182-7地號土地如
29 附圖所示斜線部分面積合計725平方公尺之建物拆除」之部
30 分應予撤銷，在法律上顯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31 第2項，逕以判決駁回之。

01 三、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02 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4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

05 法官 王婉如

06 法官 劉婉甄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1 書記官 楊佩宣